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冠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 9 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孙益兵、独立董事毛志宏、独立董事王希庆、独立董事徐卫东以通讯形式参加。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徐海涛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